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伍榮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署理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慰僑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二：

林子雄先生	副董事（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馮奕萍女士	建築師（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司徒卓明先生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馮逸豪先生	助理經理（旅遊）21（旅遊事務署）
凌偉德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志遠先生	專責事務（工程）部工程師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羅鼎國先生	副董事（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志培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五：

盧偉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慰僑先生；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以及
 - (iii) 署理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表示，黃靈新先生身體不適及林啓暉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由於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職／機構的會議／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或(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缺席會議，因此林啓暉先生 MH 所提交的缺席申請不獲接納。）

3. 主席續道，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3 年 5 月 23 日第九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譚鈞平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3 年 7 月 11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3 號）

7. 主席歡迎旅遊事務署助理經理（旅遊）21 馮逸豪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1 凌偉德先生及工程師 2 楊志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羅鼎國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李志培先生出席會議。

會議文件附件一

南區地區設施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

8.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簡報「香港仔港灣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鴨脷洲一帶之美化工程」（下稱「美化工程」）的最新進展。此外，

主席表示，該署已按委員會的要求，就美化工程成立工程聯絡小組。委員如對工程的詳細設計有任何意見，應於工程聯絡小組會議上提出與署方討論。委員會主要是備悉工程進度及署方的工程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結果。

9. 羅鼎國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美化工程的工作進度，內容摘錄如下：

香港仔海濱長廊

- (a) 公眾碼頭天幕：移樹申請已獲批准；
- (b) 翻新垃圾收集站：已於四邊加設木條，大致保持原有設計；
- (c) 棋舍：會按地區意見塗上顏色油漆；

鴨脷洲海濱長廊

- (d) 洪聖古廟前院：為避免影響地底電纜，前院長度將由約 13 米改為 10 米。由於空間減少，部分擬建樓梯需要刪減，而燈籠裝飾亦會縮小，並由四個減至兩個。此外，附近棋舍的座向也因附近的大樹而須稍作修改；
- (e) 資訊亭、公共廁所：建議塗上顏色油漆；
- (f) 龍船型座椅：採用黃色色調；
- (g) 照明：保留現有照明設備；

鴨脷洲大街

- (h) 行人路：路磚圖案將採用較簡單設計；以及
- (i) 欄杆：部分欄杆會採用水泡型設計，部分採用單槓柱。

10. 馮逸豪先生向委員會展示旅遊事務署擬於香港仔海濱公園旅遊資訊亭擺放的資料，包括香港仔及南區的歷史資料和主要景點簡介、由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提供附有地圖的小冊子、時令旅遊節目小冊子、宣傳短片等。旅遊事務署會定期更新資料，亦會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地區人士收集歷史圖片，並歡迎區議會展示南區的地區資訊。

11. 副主席、陳富明先生 MH、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美化工程的進度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公眾碼頭天幕：多名委員認為天幕的覆蓋範圍只能遮蓋花槽，未能方便居民，建議把花槽拆除或收窄並加設長椅。有委員重申，旅遊事務署曾承諾於未有天幕的位置加裝天幕，要求署方盡快跟進處理；
- (b) 棋舍：頂部有漏水情況；
- (c) 資訊亭：多名委員不滿旅遊事務署提供的旅遊資訊並非針對南區，要求旅遊事務署為南區度身製作旅遊資訊。另外，多名委員認為，資訊亭應主力發放旅遊資訊而非地區的歷史資料，並應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等資訊，以方便遊客到南區其他景點。有委員關注資訊亭將來的管理責任，並建議分開提供不同語言版本的地圖；
- (d) 天橋：頂部有漏水情況；
- (e) 其他：重申運輸署應跟進觀海徑的過路問題，而海事處則應改善香港仔及田灣一帶的沿岸碼頭；
- (f) 海旁介紹板：查詢會否拆除或重設，以及會否更新資料；
- (g) 舢板上落處指示牌：查詢會否重設；
- (h) 近魚市場：查詢康文署會否繼續配合區議會將來再舉辦漁墟活動，並查詢相關水電供應問題；
- (i) Gov Wi-fi：查詢康文署會否改善香港仔海濱公園的 Gov Wi-fi 服務；
- (j) 洪聖古廟：關於因應地底電纜而須修改設計一事，多名委員要求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到現場了解情況，並要求署方在改動前先諮詢地區人士；
- (k) 欄杆：有委員建議於南區各處採用款式相若的欄杆；另有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更多款式供委員會選擇；
- (l) 龍舟型座椅：是否沒有龍頭龍尾；

- (m) 工程範圍：多名委員不滿署方拒絕把鴨脷洲大街以南的惠風街、平瀾街等位置納入工程範圍內，要求署方考慮地區意見，擴大工程範圍。多名委員不同意署方的推搪理由，指立法會已批准工程範圍及撥款。委員認為，只要取得運輸署及路政署同意，則可擴大工程範圍。有委員重申，工程範圍應包括位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對出的部分行人路路面；
- (n) 鴨脷洲資訊亭：查詢署方會否更新資訊；以及
- (o) 行人路：地磚圖案的效果未必理想，希望採取較淺的顏色，建議署方先了解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才開展工程。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楊志遠先生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公眾碼頭天幕：得悉委員會希望移除花槽並加設長椅，會因應委員會意見處理。至於尚未加設天幕的位置，由於該等範圍並未包括在現有合約內，署方正與承辦商商討有關細節及估價；
- (b) 棋舍：承辦商將會重鋪棋舍、資訊亭及公眾廁所的頂部瓦片，以改善因瓦頂雨水污染牆身情況；
- (c) 資訊亭：馮逸豪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通過旅發局宣傳旅遊，所提供的資訊以全港性為主。但旅遊事務署將繼續與旅發局聯絡，並選取更多南區的旅遊資訊，香港仔海濱公園的資訊亭與尖沙咀的旅遊中心定位不同，尖沙咀的旅客中心由旅發局管理，規模較大，香港仔資訊亭則兼備全港性及地區性的資料。旅遊事務署將繼續整理及優化現行的資料，亦歡迎區議會提供資料；而美化工程將包括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加設地圖資訊板。陳業滔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並非推廣旅遊的部門，故沒有相關資料提供，但願意協助旅遊事務署及配合議會的需要；
- (d) 天橋：已轉介路政署跟進漏水問題；
- (e) 其他：已向運輸署及海事處分別轉介觀海徑的過路問題及香港仔及田灣一帶的沿岸碼頭的問題；

- (f) 海旁資訊牌：會重建，並大致保留相同資料；
- (g) 近魚市場：陳慰僑先生表示，於是次美化工程一併改善水電供應是最理想的安排，否則，便可能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
- (h) Gov Wi-fi：陳慰僑先生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提供 Gov Wi-fi 的範圍約為特色牆至觀景台之間的範圍，現因工程關係而暫停服務；
- (i) 洪聖古廟前院：可與相關委員到現場了解工程最新設計；
- (j) 欄杆：方案一的單槓式柱將用於適當地點以杜絕違例泊車；
- (k) 龍舟型座椅：雖沒有龍頭龍尾，但外觀為龍舟型；
- (l) 工程範圍：立法會已通過工程範圍及相關撥款申請，故現時難以擴大工程範圍，會後可再正式回覆委員會有關情況。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對出的行人路屬地政總署範圍，由於地政總署未能負責將來的保養維修，故難以進行工程。陳業滔先生補充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並非批核道路工程的部門，但相關部門（如運輸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如希望就工程諮詢地區或區議會，南區民政事務處願意配合並提供協助；以及
- (m) 行人路：設計已盡量簡化，並歡迎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出席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商討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13. 副主席不滿旅遊事務署拒絕承諾提供其他更合適的旅遊資訊，認為委員會不能接受現時旅遊事務署提供的資料。此外，若資訊亭只備有由區議會提供的地區資訊，則有關設施只會是博物館而非旅遊資訊亭。他強烈要求旅遊事務署提供更多更全面的南區旅遊資訊。主席要求旅遊事務署跟進副主席及多名委員就資訊亭擺放的旅遊資訊提出的意見，盡快製作更多更全面的南區旅遊資訊，並適時諮詢委員會。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把公眾碼頭天幕下的花槽拆除，以方便居民。

14. 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並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盡快召開工程聯絡小組會議，就工程的進展及設計諮詢相關委員及地區團

體。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5.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代表，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及建築師馮奕萍女士；以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司徒卓明先生出席會議。

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

16. 譚鈞平先生表示，剛收到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就「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作出的審批意見，定期合約顧問將因應橋諮會的意見提出修訂方案。林子雄先生以投影片（參考資料二）介紹橋諮會的意見及相應的方案建議。按橋諮會的意見，新樓梯應設於原有鐵樓梯的位置並採取較直接的走線，故需要建造一道臨時梯和進行更多斜坡鞏固工程，這些工作將對工期及造價有頗大的影響。林子雄先生強調，顧問早前獲議會原則上同意的方案是顧及現場各項環境限制（包括地底電纜、樹木、斜坡等）而提出的。如按橋諮會的意見更改設計，經初步估算，計及斜坡鞏固等工程，項目估價將上升至 1,400 多萬元。顧問現提出以鋁鑲板修飾鋼柱、支撐等來改善視覺效果，以回應橋諮會意見，造價約為 440 萬元。樓梯出入口位置亦可因應早前委員會的意見擴闊，但樓梯則無法擴闊。

17.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多名委員對橋諮會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有關意見不設實際，違反社區意願，亦無視區議會希望以較低成本盡力改善社區的目標。多名委員認為項目已拖延太久，既然橋諮會只向路政署署長負責，區議會應全力支持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定期合約顧問，按原訂設計方案推展項目，再者，原方案亦已獲居民廣泛知悉。多名委員表示，由區議會進行地區小型

工程的目的，是希望以比政府部門快的方式回應改善社區的訴求，橋諮會的審批意見違背了這個機制的原意；

- (b) 有委員認為，應由路政署一併進行此項樓梯工程及附近的斜坡工程。另有委員表示，多年來多次要求路政署改善現有樓梯或於該處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但一直遭署方拒絕；
- (c) 部分委員認為可探討加設斜道的可行性，以方便居民拖拉購物車，但多名委員表示，該道樓梯人流較多，加上擬建樓梯較窄且無法擴闊，故不贊成加設斜道；以及
- (d) 多名委員建議委員會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議會支持盡快進行有關項目的立場。有委員認為應要求路政署推展項目，如路政署拒絕，則區議會亦無需理會橋諮會的意見。

18. 譚鈞平先生回應表示，曾向路政署查詢此項目是否需要經橋諮會審批。路政署回覆表示，由於該項目屬道路網絡一部分，而將來有關設施亦會移交路政署維修保養，故須提交橋諮會審批。按既定機制，如對橋諮會的意見有任何反對，可向路政署署長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林子雄先生表示，在向橋諮會闡述項目時，已表明設計方案已獲委員會原則上同意。至於拖拉購物車的斜道，這類設計多見於內地而香港則較為罕見。不過，由於斜度較大，居民在拖拉購物車時可能會感到吃力，當中亦涉及安全風險。此外，擬建樓梯只有1.5米，難以再擴闊，如要加設斜道，將令樓梯減至約1米闊。

1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路政署署長，表達區議會支持項目按原設計走線盡快展開的立場。委員會亦同意顧問提出以鋁鑲板修飾鋼柱、支撐等，以改善視覺效果，並支持總署及定期合約顧問盡快把經修訂的方案再提交橋諮會。委員會同意擴闊地面的出入口，上層的出入口則保持原有大小。另外，由於樓梯闊度較窄及未能擴闊，亦涉及安全風險，故不會加設斜道。

2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居民歡迎「赤柱連合道（近海風徑）往赤柱正灘行人通道擴闊工程」。

21. 司馬文先生查詢「羅富國徑至域多利道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

進展。陳國鴻先生表示，項目正進行招標，最快 2013 年 9 月才能開展。

22.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23. 張錫容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查詢「鴨脷洲利枝道車輛停泊處加建避雨亭工程」及「石排灣邨碧綠樓對面 4A 及 4S 小巴站加建附有摺椅的避雨亭工程」的進展。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若 8 月中的探坑結果理想，項目將於 9 月中招標，招標期約為一個半月，工程約需時兩個半月。以下幾項工程的進展大致相同，包括「利東邨東業樓小巴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華富（北）巴士總站加建避雨亭工程」，以及「利東邨利東街市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希望進快進行「置富道近置富花園 1 至 6 座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的探坑，以配合置富道即將改為單線雙程行車的安排。

24. 林玉珍女士 MH查詢「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有蓋行人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項目正進行招標，招標期約為一個半月，而工程需時約兩個月至兩個半月。

南區文學徑地標建造工程

25. 林敏女士表示，經港鐵公司與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後，港鐵公司表示只能贊助及興建「飛鳥三十一」的地基部分。

26. 副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飛鳥三十一」及其他南區文學徑地標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希望項目能盡快開展；

(b) 有委員希望得知，相對於由區議會自行興建，由港鐵公司興建地基會否可以縮減工期；但另有委員認為港鐵公司的參與

可能會令事情變得更複雜；

- (c) 要求康文署方提供淺水灣泳灘一帶的平面圖及附近相關工程的資料；
- (d) 要求得悉「許地山樸」的擬建位置；以及
- (e) 查詢其他地標的進展。

27. 陳業滔先生表示，將向總署查詢由港鐵公司興建地基的合作安排，必要時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可自行開展「飛鳥三十一」的工程。余志英先生表示，可按要求於會後提供平面圖。譚鈞平先生表示，就「張愛玲香港之旅」、「胡適井字遊戲」及「漫步過去」三個地標，定期合約顧問正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而秘書處會協助安排與原創者及其導師會面商討部分設計元素，預計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匯報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至於「許地山樸」，盧兆中先生表示，現正進行所需的永久及臨時撥地的地政程序。

28.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如果地基花費甚大，而由港鐵公司建造不會嚴重影響工期，則議會應考慮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項目。然而，如在相關行政及工程程序上有很大困難，則議會應自行推展項目。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29. 陳國鴻先生表示，現時就「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申請的撥款，主要是用以項目前期的清理工作，在完成詳細設計後，需要額外撥款進行項目。

30. 陳李佩英女士希望「赤柱灘道 16X 小巴站加建上蓋工程」能盡快展開。陳國鴻先生表示，該項目將按委員會釐定的優先次序推展。

31. 就「利東邨道近漁安苑行人路上蓋工程」，區諾軒先生建議秘書處把以往完成的探坑工程資料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參考。

32. 羅健熙先生認為「新圍村加建信箱架上蓋工程」的進度太慢，建議議會同意盡快開展。主席表示，項目將按委員會釐訂的優先次序進行。

33. 馮仕耕先生查詢「南灣道（近油站）美化工程」的安排，表示一直希望於該處建設公園或其他休憩場地。余志英先生表示，該項目將以簡約的設計進行，由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硬件工程，康文署則負責綠化工程。

3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馮逸豪先生、凌偉德先生、楊志遠先生、羅鼎國先生及李志培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4 時 01 分離開會場。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6 分、2 時 37 分、2 時 45 分及 3 時 41 分進入會場。黃達明先生及黃淑芬女士於下午 4 時 26 分進入會場。林子雄先生、馮奕萍女士及司徒卓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01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5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3 號）

35. 李詠兒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和四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3 年 5 月至 9 月在區內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情況，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9/2013 號。

36.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四項合辦申請。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3 號）

37.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3 年 4 月至 6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0/2013 號。

3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將一併討論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就包玉剛泳池暖水供應問題提出的查詢)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3 號)

39.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0.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的書面要求，希望可於會議上討論包玉剛泳池的暖水供應問題。由於上述問題與康文署的康樂體育設施管理有關，所以決定將有關議題納入此項議程內，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3 號附件一。康文署的回應及工作進度報告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41.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有關查詢。她認為南區缺乏公眾暖水泳池，而包玉剛泳池設施亦見老化，故建議康文署檢討如何改善包玉剛泳池。

42. 余志英先生及盧偉斌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較早時已邀請有關的工程部門研究在包玉剛游泳池加建或改建暖水游泳設施的可行性，相關部門已作實地勘察。由於需要考慮不同方案對游泳池服務的影響，包括在工程期間可能需要關閉泳池及輔助設施，以及受影響的時間，因此現正仔細評估。康文署正聯同相關工程部門積極跟進，以便盡快完成初步評估。如初步結果顯示有可行的工程方案，康文署將作出跟進，並會就工程範圍諮詢區議會。

43.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匯報 2013 年 5 月至 6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3 年 4 月至 6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於南區進行的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計劃於 2013 年 8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匯報「全民運動日 2013」、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的最新進展、淺水灣泳灘及中灣泳灘改善沙質工作、建議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花園」、提前瀑布灣公園燒烤場照明系統關閉時間，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1/2013 號。

44. 副主席、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a) 何時得悉測試結果，會否申請撥款進行大型沙粒重鋪工程；

包玉剛游泳池暖水問題

(b) 查詢加建或改建泳池的考慮因素，及預計工程影響泳池的時間；

(c) 要求得知項目的時間表；

(d) 建議考慮在改建泳池時同時於現址加設其他康體或文化設施；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e) 要求得知承辦商的項目計劃；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

(f) 多名委員歡迎署方考慮加設第二部升降機，並查詢項目時間表；

(g) 查詢第二部升降機是否與第一部一起使用或只作後備用；

(h) 查詢署方的申請撥款程序；

建議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花園」

(i) 多名委員認為應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以及

提前瀑布灣公園燒烤場照明系統關閉時間

(j) 贊成署方的建議，希望可減少附近居民的投訴；若在實行新安排後情況仍未有改善，則須再考慮其他措施。

45. 陳慰僑先生、余志英先生及盧偉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淺水灣海岸的泳灘的沙質問題

(a) 若試驗計劃結果理想，署方將考慮於來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推展改善計劃；

包玉剛游泳池暖水問題

(b) 署方希望在工程進行期間能盡量避免影響現有泳池的服務，在得出一個可行方案後，會再諮詢委員會；

淺水灣泳灘海景大樓招標工作

(c) 可於會後向議會提供承辦商的項目計劃資料；

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工程

(d) 修訂方案中增設的升降機，可在第一部升降機因維修等情況下暫停服務時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已接受該修訂方案，而建築署正修改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發展局批核。待有關批核程序完成後，康文署將按工務工程的程序，進一步籌劃工程；以及

建議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花園」

(e) 根據署方的命名標準，英文名稱“Promenade”將對照為「海濱花園」，但因應委員會反映香港仔居民已習慣稱呼該處為海濱公園的意見，將會採用「香港仔海濱公園」。

46. 委員會同意香港仔海濱花園及香港仔海旁花園統一命名為「香港仔海濱公園」，並備悉有關文件及匯報。

(盧偉斌先生於下午 5 時 54 分進入會場並於下午 6 時 43 分離開會場。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6 時 1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檢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
活動之機制**
 (此項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2/2013 號)

47. 羅健熙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詢問康文署以甚麼準則安排南區的活動；「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如何影響每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如何確保南區居民能夠優先參與南區的康體活動，以及各類活動的支出狀況。他又建議康文署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康體活動計劃前，應先諮詢區議會。

48.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會協調傷殘人士康樂活動，並聯絡具代表性的相關機構，活動則由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舉辦。為了持續推廣普及體育，一般活動均對參加者的居住地址沒有限制，署方亦得悉有不少在職人士會參與於其工作地區舉辦的康體活動。「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約每五年舉行一次，署方會留意趨勢發展調整計劃，例如舉行「BMX 小輪車活動」以鼓勵青少年恆常參與運動。每項康體活動的平均支出約為 4,000 元，因應不同類別的活動/訓練班，活動支出亦稍有不同。

49.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認為康文署就活動進行的宣傳不足；
- (b) 查詢康文署會否配合議會的要求舉辦新式活動（例如水球訓練班），並鼓勵議會多就來年的康體活動計劃向康文署提出意見；
- (c) 詢問署方如何因應南區居民人口、面積等因素計算每年的康體活動預算；以及

(d) 要求署方提供各類活動的支出狀況。

50. 陳慰僑先生及余志英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可因應議會的要求，聯絡相關的體育總會探討舉辦新式活動的可能性。署方在制定每年度的預算時，會考慮地區人口情況，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數目等。兼職員工的開支平均佔康體活動開支約七成，場地則一般由康文署免費提供，個別殘疾人士活動若涉及租用旅遊巴等安排，則開支會較高。署方同意於會後提供各類活動的支出狀況。

51. 主席總結時要求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在籌備康體活動計劃時考慮議會的意見。

議程七： **石澳泳灘的安全問題**
 (此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3 號)

52. 司馬文先生簡介有關議題。他認為署方提供的石澳泳灘溺斃個案數字與石澳居民的認知有落差，要求康文署加強於石澳泳灘發放安全訊息，並要求知悉在沒有救生員當值時段的意外數字。

53. 陳慰僑先生回應表示，石澳海灘於沒有救生員當值時段的溺斃個案數字分別為 2008 年 1 宗、2009 年 1 宗、2010 年 1 宗、2011 年 0 宗、2012 年 2 宗。

54.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認為康文署應就泳灘各時段（包括沒有救生員當值的時段）的傷亡數字提供更詳細報告，並要求延長救生員當值的時間；
- (b) 不滿康文署未有於會前向警方等相關部門就傷亡數字取得更多資料；
- (c) 多名委員要求康文署提供更多有關泳灘安全的訊息，如泳灘

的意外黑點、地形等；以及

(d) 建議署方向居民及救生員了解如何改善石澳泳灘的安全。

55. 黃達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難以統計於沒有救生員當值時段的泳灘意外數字，但同意康文署作為管理部門，應盡力搜集更多統計資料。他贊成應檢討如何於泳灘提供於更多安全資訊，並會與相關單位探討進行全港性宣傳工作。然而，礙於資源及客觀環境所限，署方未能延長救生員當值的時間。

56. 主席總結時要求康文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及改善石澳及其他泳灘的安全。

議程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3 號)

57. 余志英先生簡介經檢討後，康文署就於轄下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提出了擬議安排，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4/2013 號。

58.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同意康文署於文件中就於南區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程九：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3 號)

59.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簡介下列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5/2013 號附件一至三：

- (a) 碧瑤灣至至數碼港道樓梯擴闊工程；
- (b) 石排灣邨漁光道往香港仔海傍道（景惠花園第一座）樓梯建造工程；

- (c) 深灣道雅濤閣至俱樂部對面行人道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前期探坑工程；
- (d) 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放置附有座位的避雨亭工程；以及
- (e) 赤柱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60. 余志英先生向委員簡介會議文件 35/2013 號附件四載列的擬議撥款項目：

- (a) 南區四個戶外康樂場地—為照明系統安裝智能天文時間開關掣；
- (b) 南區三個室內康樂場地—裝設節能照明系統改善工程；
- (c) 鴨脷洲風之塔公園—裝設兒童遊樂設施；
- (d) 南區新圍村休憩處—改善現有設施；以及
- (e) 薄扶林村二號休憩處—改善現有設施。

61. 委員會通過撥款共 10,399,0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及四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59 及 60 段的項目）。

議程十： **2013-20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3 號）

62.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6/2013 號附件二：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1. 新圍村 21A 號屋附近溪流河堤維修工程
2. 薄扶林村 96C 號屋附近加建渠道工程
3. 於深灣遊艇會短期租約部分用地建造康樂場地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4. 華富道富臨軒對面消防閘後附近位置加建避雨亭及長椅工程
5. 拆除圍網工程
 （域多利道明愛胡振中中學巴士站對面、近沙宣道海日樓、數碼港道貝沙灣 3 期 6 座對面、數碼港道貝沙灣 6 期 3 座對面、薄扶林道薄扶林花園 6 座對面）
6. 深灣碼頭徑（3 號及 4 號商店）附近平整路面工程
7. 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

63.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述的工程（即上文第 62 段(1)至(7)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7/2013 號）

64.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及 2013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8/2013 號）

65.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66.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舉辦了「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並揀選了以下四項南區地區設施為長者友善設施，並頒發「地區彩星」獎：

- (a) 瑪麗醫院巴士站的長椅；
- (b) 赤柱體育館；
- (c) 深灣道休憩處；以及
- (d) 赤柱公共圖書館。

67. 主席希望委員會及部門繼續努力，提升南區的地區設施，打造一個長者友善的社區。

議程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20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3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9月